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5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或“公司”，股票代码：002094.SZ）于2018年05月31日发行2亿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金王0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8年7月26日对“18金王01”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金王01”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青岛金王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悠可”）100%股权出售给杭州悠美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美妆”）。本次交易原因系公司化妆品数字化新零售业务建设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出售杭州悠可股权可使公司未来进一步聚焦数字化新零售业务的战略部署，同时公司商

誉将大幅降低。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悠可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078 号），杭州悠可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94 亿元，杭州悠可管理层张子恒先生及 CITIC Capital Beauty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资本）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杭州悠可 100%股权作价 14 亿元（不包括杭州悠可应付公司的股利 2 亿元）。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回收流动资金约 16 亿元，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的成交价格扣除投资成本以及商誉后预计在合并层面产生收益约 3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将明显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负债结构将得以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悠可的股权，杭州悠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9 月，杭州悠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82 亿元，净利润为 0.99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93 亿元，占公司同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对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 19%、52%和 21%，出售杭州悠可 100%股权或对公司化妆品板块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售杭州悠可 100%股权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金王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